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事项通知债权人、债务人的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或“公司”）拟通过向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除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集团”）以外的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吸收合并葛洲坝（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完成后，葛洲坝将终止上市，中国能建作为存续公司，将通过吸收合并葛洲坝集团承接及承接葛洲坝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葛洲坝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中国能建因本次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中国能建原内资股将转换为A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本次合并有关事项已经葛洲坝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经中国能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就债权债务事宜予以通知和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等材料向公司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将根据债权人的有效申报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将视为放弃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权利。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次合并完成后的接收方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时应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及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通知等。

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时间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申报。  
1.现场申报的，请持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于债权申报时间内每日9时至17时到公司以下地址申报债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6号院1号楼  
联系人：张朝晖

2.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申报的，请将债权申报所需材料邮寄或发送至以下地址或传真电话，并在邮件封面或传真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信函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收真的具体时间为准。

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6号院1号楼  
联系人：张朝晖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电话：010-59069926  
传真号码：010-59069388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成都天府大道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优化网点布局，我司将撤销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证券营业部，届时位于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530号1栋10楼1011、1012、1013的营业部经营场所将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

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我司将您的账户整体平移到成都高升桥东路证券营业部（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升桥东路1号9楼），整体平移后，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如果您不同意转移至成都高升桥东路证券营业部请自本公告之日起七日内，由您联系成都天府大道证券营业部工作人员（电话：028-88507569）办理转移手续。

详见我公司网站 [www.gwgsc.com](http://www.gwgsc.com)、营业部现场公告、

## 成都天府大道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微信公众号：

联系方式：

（一）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400-0099-886；

（二）成都天府大道证券营业部咨询电话：028-88507569；

（三）成都高升桥东路证券营业部咨询电话：028-86622331。

感谢您对我公司及下属营业部的支持与厚爱，由于成都天府大道证券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海南分公司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优化网点布局，我司将撤销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届时于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副楼13层的经营场所将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

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我司将您的账户整体平移到广东分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59号东塔三层），整体平移后，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如果您不同意转移至广东分公司请自本公告之日起七日内，由您本人联系海南分公司工作人员（电话：0898-65320385）办理转移手续。

详见我公司网站 [www.gwgsc.com](http://www.gwgsc.com)、分公司现场公告、

微信公众号：

联系方式：

（一）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400-0099-886；

（二）海南分公司咨询电话：0898-65320385；

（三）广东分公司咨询电话：020-38333833。

感谢您对我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支持与厚爱，由于海南分公司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矿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1,89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9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债权申报时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7,007,18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85,822,990股，配号总数为571,645,98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57164598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516182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89.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70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689338708%，申购倍数为11,450.5394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1年4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四、发行公告  
发行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海通证券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7,007,18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85,822,990股，配号总数为571,645,98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57164598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516182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89.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70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689338708%，申购倍数为11,450.5394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1年4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四、发行公告  
发行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发行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佳禾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4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514,59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1,165,040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079746%，配号总数为111,165,04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111,165,03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2614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规模的60%（2,400.6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会议室进行本次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四、发行公告  
发行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累计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514,59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1,165,040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079746%，配号总数为111,165,04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111,165,03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2614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规模的60%（2,400.6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会议室进行本次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四、发行公告  
发行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2020年年末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800万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发放现金：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0.40元；3.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00000元；4.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扣缴A个人所得，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户应扣缴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股份分配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股份分配按20%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1,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29日。

四、股利分配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1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权益分派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股东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20****000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	020****006	深圳市金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4月19日至登记日：2021年4月28日），如因派息股东证券账户内股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备查办法  
咨询机构：中国证券部  
咨询电话：0650-2201971  
咨询电话：0650-2201971  
咨询传真：0650-2201971

七、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尊敬的投资者：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红医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75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代码为“中红医疗”，股票代码为“300981”。

一、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514,59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1,165,040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079746%，配号总数为111,165,04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111,165,03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2614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规模的60%（2,400.6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会议室进行本次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四、发行公告  
发行人：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80,876,320.4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2,70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03,284.5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1,460,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42,765,696.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层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招股说明书作为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149,297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9.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票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2,706股，包销金额为1,103,284.5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9.005%。

2021年4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的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披露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54756、021-23154757、021-23154758、021-23154759

发行人：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益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928号文同意注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514,59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1,165,040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079746%，配号总数为111,165,04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111,165,03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879963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42.600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会议室进行本次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23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五、发行公告  
发行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参与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依法合规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4月2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中签的股票无效流通过程且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签署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价格外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限售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已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票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27.6680	24,997,394.40	24个月
合计	127.6680	24,997,394.40	-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